

#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定名  
本會定名為「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YCH Lim Por Ye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英文簡稱“LPYAA”】。
- 第二條：會址  
本會會址為荃灣荃景圍 145-165 號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性質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
- 第四條：地位  
本會為本港註冊社團。
- 第五條：宗旨  
(1) 促進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以下簡稱本校]與校友之間的聯繫與合作，共同提高教育質素。  
(2) 舊生作為本校的支援，對校政提出積極正面的意見，供校方參考。  
(3) 為本校樹立良好形象。  
(4) 聯繫舊生之間的感情。  
(5) 促進校友間各種人生經驗的交流。  
(6) 謀求校友福利。
- 第六條：組織  
(1) 本會由曾就讀或任職於本校之人士組成；並由本會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依照本會會章及根據會章制訂之其他規例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2) 本會之行政年度由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 第七條：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以中文及英文為工作語文。

#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校友會會章

##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本會之會員數目不得少於四十人（包括幹事會成員），以保持本會之代表性。如會員數目等於或少於四十人，本會得於三個月內召開幹事會會議，以招募新會員，會員數目需維持在四十人或以上。而從會員數目等於四十人的六個月後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通知會員招募新會員，使數目維持在四十人以上。於會員數目少於四十人的十二個月內，如果人數仍然少於四十人，校友會必須解散，並把所有資產(包括:現金，資產及所有物資)交由會員大會通過表決用途。

第九條：資格

基本會員：凡曾就讀本校之校友，經向校友會登記，均可成為校友會之基本會員。

顧問會員：個別人仕如經幹事會或校方推薦，並經會員大會通過者，均可成為校友會之顧問會員。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之校長及現於或曾於本校任教的老師均自動成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幹事會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符合會員資格人仕之會籍申請。

如基本會員欲退會，需書面向校友會申請，經校友會幹事會接納並於校友會網頁上張貼後才生效。

第十條：權利與義務

(1) 基本會員

基本會員之權利：

- a) 選舉權；
- b) 表決權；
- c) 提名及被提名權；
- d) 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幹事會會議；
- e) 參加校友會所辦之各項活動及出任校友會之職位；
- f) 享有校友會給予的其他權益。

基本會員之義務：

- a) 遵守校友會會章及不時訂立的規則；
- b) 出席校友會會員大會及遵守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決；
- c) 繳交校友會會費(參閱第二章第十一條)；
- d)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校友會或本校聲譽或利益之行動；

第十條：權利與義務 (續上)

若會員作任何有損校友會或本校聲譽或利益之行動，會員大會可通過決議取消其會籍資格。

(2) 顧問會員

顧問會員之權利：參加校友會所舉辦之活動。

顧問會員之義務：

- a) 支持校友會之工作計劃及協助推行會務；
- b) 為幹事會的工作提供意見。

(3) 當然會員

當然會員之權利：

- a) 於週年會員大會有列席權及發言權；
- b) 參加校友會所舉辦之活動。

當然會員之義務：

- a) 支持校友會之工作計劃及協助推行會務。

第十一條：會費

- (1) 基本會員：入會時一次過繳付港幣五十元正，便可永久成為會員。
- (2) 顧問會員及當然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 (3) 會員退會或已繳的會費，概不退還。
- (4) 有需要時可由全體會員大會通過調整。

#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校友會會章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為校友會最高權力組織。幹事會則為校友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執行一切決議案，處理日常會務及行政工作。
-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週年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幹事會決議召開；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三十天發出，通知所有會員。
- 第十四條：週年會員大會議項如下：
- (1) 審查並通過幹事會提出之週年報告；
  - (2) 審查並通過校友會之週年財務報告；
  - (3) 選聘核數師；
  - (4) 選舉新一屆幹事會幹事；
  - (5) 修改會章(參閱會章第七章第四十二及四十三條)；
  - (6) 討論並通過議案。
- 第十五條：遇有急要事項，得由幹事會通過，或基本會員十五人以上，或顧問會員三人，以書面聯名要求幹事會會長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會長須於接到要求後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權力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通知書及議程應於十四天前發出，但討論事項則限議程所定者。
- 第十六條：會員大會出席人仕為會章第二章(第九條)所規定之基本會員。
- 第十七條：會員大會列席人仕資格如下：
- (1) 校友會顧問會員及當然會員；
  - (2) 本校應屆中五及中七畢業班級所派出之學生代表；
  - (3) 幹事會所邀請之人仕。
- 第十八條：會員大會出席法定人數為已登記基本會員二十人，若會議於指定時間後三十分鐘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宣佈流會，並決定再次開會日期；最早者仍須

於十四天後再次召開。在延期舉行的會議上，出席的基本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具有全權處理延期的會議擬處理的事務。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幹事會會長擔任會員大會主席，如會長缺席，由幹事會副會長替代，若會長與幹事會副會長同時缺席，則由幹事會正秘書暫代，如上述三人均缺席，則應由出席會員互選，以最高得票者當選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第二十條：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每位出席之基本會員得有一票之投票權。任何議案，除特別規定外，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任何會員大會均不接受會員授權投票。如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享有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但彈劾及修章議案須獲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贊成，始算通過。

#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校友會會章

## 第四章 幹事會

- 第二十一條：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
- 第二十二條：任期  
所有幹事任期為四年。
- 第二十三條：連任  
所有職位皆可連任。惟會長一職只可連任一次，其他職位則不設限制。
- 第二十四條：組織  
**幹事：**
- (1) 會長一人
    - a) 為本會對外及對內之最高行政代表；
    - b) 為幹事會會議主席；
    - c) 為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主席；
    - d) 與其他幹事共同釐定全年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 e) 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 f) 提交會務報告；
  - (2) 副會長一人  
協助會長處理及推行一切會務，並於會長離職或缺席時，代行其職責。
  - (3) 秘書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書信、檔案、文件及會議紀錄；會員資料及檔案事宜。
  - (4) 司庫一人
    - a) 負責一切財務事宜及草擬財政預算案；
    - b) 負責財政收支，編訂月結、年結，於會員大會時提交本會全年財政報告；
    - c) 司庫所保管現金以不超過港幣三千元為限；如超過此數目時，則須將超出之款項存放銀行；
    - d) 如要動用銀行存款，須由司庫連同會長或副會長同時簽署方可。
  - (5) 執行幹事（四人）  
處理及執行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組織 (續上)

**非幹事：**

(6) 老師顧問一至二人

現任本校教師，由本校法團校董會委派的學校代表，主要作為校友會與本校溝通之橋樑，有權列席會議，可擔任監票工作及監票員，但沒有投票權。

(7) 當然顧問

現任本校校監及現任本校校長（或由本校法團校董會委派的學校代表）為當然顧問，有權列席會議，但沒有投票權。

第二十五條：職權

(1) 擬定並公佈本會之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2)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3) 處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4) 邀任當屆之顧問會員；

(5) 為確保活動與本校之辦學理念、抱負、使命及政策相配合，幹事會須於週年會員大會後呈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的副本予本校法團校董會。

第二十六條：會議

(1) 常務會議 -

a) 每年由會長召開常務會議最少二次；

b) 須於開會前十四日連同議程書面通知第二十四條所列之各與會人士；

c) 如會長、副會長均同時缺席，則由其他出席者互選臨時主席以主持會議。

(2) 臨時會議 -

經幹事會四人或以上聯署要求、或會長認為必要時，均可召開。

(3) 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之二分之一；如法定人數不足，主席須宣佈流會。但主席須於三十日內另行召開會議。在延期舉行的會議上，出席的基本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具有全權處理延期的會議擬處理的事務，但若出席人數仍然不足全體幹事之二分之一，主席有權決定取消該會議。

(4) 議決 -

幹事會之議決案，須經出席幹事之過半數通過方為合法；表決時如贊成之票數及反對之票數相同，則由會議主席加投一票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遺缺

- (1)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遞補；
- (2) 如正副會長同時離職，則由其他幹事互選補缺。
- (3) 除會長外，如有任何職位出現遺缺，惟遺缺至任期期滿不足六個月，會長可直接委任其中一位幹事擔任餘下的任期。如遺缺至任期期滿超過六個月，需在該職位出缺後六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擔任餘下的任期。惟幹事會有權任命其他幹事暫代有關職務；
- (4) 幹事會亦可議決懸空該職位，惟會長、副會長、財政、秘書四個職位不能懸空。

第二十八條：辭職

所有幹事之辭職須於一個月前遞交書面通知，得幹事會通過，並將所有工作及文件移交後方可生效。

第二十九條：失職

若幹事有失職實據，經幹事會半數以上議決或十五名以上基本會員聯名，可向會員大會提出彈劾案。

第三十條： 幹事會有權自行選定各屆聯絡人協助推行會務，此等代表均直接向幹事會負責。

#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校友會會章

## 第五章 幹事會選舉

第三十一條：參選資格

所有基本會員。

第三十二條：選舉程序

- (1) 在週年會員大會由基本會員提名或自薦以選出各幹事會成員；
- (2) 幹事會成員之組合，應盡量來自不同屆數之校友會員；
- (3) 選舉於週年會員大會中進行，事先應由幹事會書面通知所有基本會員；候選人必須為校友會基本會員，並需於會議前十天將其個人簡介提交幹事會；
- (4) 凡有意競選為幹事會成員的候選人數目超過八人，則以在週年會員大會中公開投票，得選票最高的八人當選；及
- (5) 如候選人數少於八人，則在週年會員大會中公開投信任或不信任票，得信任票過半者當選；如當選人數少於八人，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
- (6) 當選的八位幹事會成員，由上屆會長召開第一次幹事會，互選產生各職位。
- (7) 在會員大會中選出監票員三人，進行點票及監票工作。

第三十三條：幹事會各成員，在下列情況下應停止其職務：

由基本會員十五人或以上書面聯名提出要求幹事會任何幹事辭職，並經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份之二票數通過者。

第三十四條：上條所規定幹事會幹事停職後，幹事會應即推薦適當繼任人，並於會員大會中以過半數票數通過選出，任期為前任人未完成的任期。

#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校友會會章

## 第六章 財政

### 第三十五條：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 第三十六條：經費來源

- (1) 會費；
- (2) 每屆會費盈餘得撥入下屆使用；
- (3) 會員及熱心人士所捐助的不定額經費；
- (4) 會員退會，已繳會費，或對本會之捐贈，概不退還。

### 第三十七條：經費用途

- (1) 本會之經費將用於實現本會宗旨及本會之日常開支/提供經常性開支予本會。
- (2) 本會所有經費使用必須經幹事會會議通過。
- (3) 本會一切支出，須經會長及司庫批准、核實及簽署。

### 第三十八條：財政預算

幹事會須於新財政年度開始四星期內將該年財政預算供會員查閱。

### 第三十九條：財政報告

財政報告需於週年會員大會公告各會員，內容包括是年度之收支狀況及資產表。已核實的財政報告，將於新財政年度首季呈報本校法團校董會。

### 第四十條：稽核

本會每年的財政報告必須由一位合資格的核數師核實。

### 第四十一條：籌款

未經會員大會及法團校董會同意，幹事會不得向外籌款。

#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校友會會章

## 第七章 會章

### 第四十二條：會章解釋

本會會員大會為本會會章唯一合法的解釋機關。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幹事會可代表會員大會解釋本會會章。

### 第四十三條：會章修訂

- (1) 會章修訂議案須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並由三分之二出席會員投票同意通過方為有效。
- (2)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將由幹事會先行修訂及補充，待會員大會時再行議決。
- (3) 修改之會章得由幹事會於通過後十四日內送交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

## 第八章 其他

### 第四十四條：監委會

- (1) 功能及權責
  - a) 審議幹事會之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
  - b) 審議幹事會之財政預算、財政報告及稽核報告
- (2) 架構
  - a) 監委會由五人組成，成員包括：
    - i. 當然成員：由上屆幹事會內選舉兩名代表為當然委員
    - ii. 校友校董：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 iii. 顧問成員：由本校法團校董會委派的學校代表一人
    - iv. 老師成員：由本校法團校董會委派的教師代表一人
  - b) 常設職位包括主席、副主席及秘書三個職位，由監委會成員自行推選產生。
  - c)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 第四十五條：校友校董選舉

本會如獲本校法團校董會委任推選校友校董，幹事會須參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的最新『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其他規定訂定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一至四)，進行選舉。

## 附件一

#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校友會

##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 引言

1.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建議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二。法團校董會須把本指引分發給學校認可的校友會參閱,以便制定校友校董的選舉機制。校友會可參考本指引,按照本身的需要,在校友會章程設訂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細則。

2. 自從公營學校於 2000 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家長和校友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為校友校董作出提名。如學校沒有一個認可的校友會或沒有人獲認可校友會提名為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為校友校董。

3. 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校友會章程須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公布有關詳情。如有需要,校友會可修訂其會章,以便合乎條件成為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校友會在制訂校友選舉機制前,必須諮詢所有校友會會員。校友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

### 候選人資格

4. 學校的所有校友(即指於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上課最少一個學期的學生)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5.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6.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人數和任期

7. 法團校董會已在其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一般情況下,校友校董的任期宜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提名程序

### 選舉主任

8.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 4 至 6 段）和職責。

### 提名期限

9. 提名期於選舉日前一個月起開始，至選舉日前十四日止，以校友會收到書面通知之日為憑，逾期提名作廢。

### 提名

10. 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不超過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於提名期限前以書面通知校友會。換言之，如會員已自我提名，則不可再提名他人。

11.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將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和議機制

12. 有意參選為校友校董的校友，須取得到最少 5 名校友會會員的和議簽署，經選舉主任核實後，方可成為候選人。

### 候選人資料

13.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校友會的規定，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4.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發出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 投票人資格

15. 所有校友(即指於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上課最少一個學期的學生)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選舉程序

### 投票日期

16.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投票方法

17.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三。

### 點票

18.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19.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若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有兩個或以上，有關候選人將進行第二輪投票，如仍然相同，將由選舉主任執行抽籤決定。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公布結果

20.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2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選舉後跟進事項**

22.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填補臨時空缺**

23.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注意事項**

24.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分別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另外，如上、下午班制學校只有一個認可的校友會，同時代表上、下午班，則上午班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25.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四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6. 校方設立校友名單，可供校友查詢及核實其校友身份，校友名單以學校校友名冊為準。如欲參選及投票之校友對其校友身份存疑，須於校友會指定的核實期內完成核實，校方約需兩星期完成處理核實申請。任何人士的資料不在學校校友名冊內，就沒有資格參選及投票。

## 附件二

###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 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li> </ul>

規定	內容
	<p>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ul>

附件三

**Yan Chai Hospital Lim Por Yen Sec.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3	XXX	XXX

### 附件三

## **Yan Chai Hospital Lim Por Yen Sec.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校友會

##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 附件四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